

##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认为：

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监事：

高华、韩曙鹏、王剑、马川利、于文斌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